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##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精神，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按照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长金专校字〔2022〕16号）（附件1）及我校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选题要求

#### （一）项目定位

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设立，既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又是孵化培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牵引，也是推荐省级教改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（二）立项范围

立项范围主要是围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、课程体系构建、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和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项目，具体选题范围可参照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项目名称由申报者自定。

### 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以下三类：

- (一) 普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；
- (二)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专项；
- (三) 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专项。

### 三、申请人员

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，作为项目组成员限报一项；作为项目组成员限报两项。鼓励以教学团队集体申报项目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 2022 年度校级教改项目：

- (一)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级、校级教改及教研立项且尚未结题者（含验收未通过）；
- (二)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各级各类项目有两项尚未结题者。

### 四、资助经费与研究周期

一般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为 0.2 万元，重点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为 0.3 万元，研究周期一般为 1—2 年，重点项目可以延长至 3 年。

### 五、结项验收标准

项目结项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能够体现教育教学改革全过程的痕迹性材料，结项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详见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3）。

### 六、申报要求

(一)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上述立项类别中只限选择一类、一个选题进行申报。重复多项申报的材料，按作废材料处理。

(二) 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书》《内容简介》（见附件 4、5）、制作立项申报 PPT。

(三) 申报人不得将已经获得的各级各类项目重复申报校级教改项目。申报人要严格按照《申报书》中的“填表说明”进行如实操作。

(四) 各学院、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和《立项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6)，将电子版申报材料(附件4、5、6)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 ccjrjwc@163.com，各项目文件夹以“申报者姓名+项目题目”命名，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2022年4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七、评审程序

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且经过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后在校内网予以公布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柳明花、静静  
13504313688、13514416328。

教务处

2022年4月9日

### 附件：

1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》
2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》
3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验收标准》
4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
5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内容简介》
6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》
7. 《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鉴定书》